

憲示 第二百七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建造水練火船仔一隻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七月初六日即禮拜三正午止如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驗船官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八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充事照得現要招人投票承充本港內各處地方所有屠宰利權由西歷本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七個月為期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七月十一日即禮一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八官各票須起本署投遞票內列明投充之期實輸餉銀若干該餉銀每月上期交納並須列投票人現在作何事業住止及何人担保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屠宰章程另示於下

一承充該利權之人可在西屠房並嗣後準添屠房屋宇等處屠宰  
二承充該利權之人須在本港及英屬九龍之各村落設立合於屠宰之地方并須將此等地方整理至合 總理潔淨事務局之意見為率

三凡有畜牲在本港各處地方內屠宰者承充該利權之人準徵收餉銀即按牲畜重一擔以下者抽餉不逾二十仙重一擔以上者不逾四十仙凡有牲畜在此屠宰者亦可留下其血倘敢索取別樣餉銀即將該利權撤銷并按律懲辦

四承充人所作為必要合工務司之意在該承充期內將該屠房及準添之屠房屋宇等處潔淨修飾看守除不能免之坭塵及毀壞者不計外其餘均須潔淨否則或將利權撤銷或按律懲辦并所有穢物盡行遷去每二十四鐘點久至少一次該承充人要將已上所言之屠房屋宇裏外掃白灰水及蕩巴藤油每季至少一次西屠房每處至多准夫役三名居住餘人無論因何事故亦不得在此屠房歇宿

五凡有屠殺者剖割者供役者與器具什物熱水等件及一切屠割之法盡由承充人備便并在允准屠宰牲畜各處亦皆要隨時備便使牽昇牲畜前來之人得以使用倘承充人違此章程無論故意抑係失悞均罰將利權撤銷

六至若欲知牲畜輕重幾何必要臨宰之先查明  
七印度兵差親自或令別人宰殺山羊該承充人不得過問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六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照得現將官地六段出投係冊錄岸地段第三百九十四號至三百九十九號均坐落九龍望角准於西歷本年七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五號憲示取看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二十五日示